**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染色体分析系统”**

**项目采购需求前期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染色体分析系统”

（2）项目需求：进口染色体分析系统一套

（3）采购预算：360000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的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拟投产品，能有效的履行合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果厂商或代理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提供一套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的授权）；

（5）投标人须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提供复印件）；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并具备国家医疗管理局注册证。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货物需求**

**染色体分析系统参数**

**1、 品名、数量及用途**

1.1 品名：染色体分析系统

1.2 数量：1套

1.3 用途：染色体图像拍摄及核型分析

**2、工作条件**

2.1工作环境温度和湿度：温度20-30℃，相对湿度≤65%（30℃），即在常规空调环境下能正常运转，不需要特别装修

2.2仪器电源：230V AC ±10%，50-60Hz，1000VA

**3、技术要求**

3.1正置显微镜（遗传研究专用），光学系统：IC2S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3.2调焦：谐波齿轮精细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使用易损坏的外调节松紧调节环，调焦行程24mm，可设置调焦上限。

3.3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12V 100W卤素灯,带石英集光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功能。

3.4 集成式双侧单手亮度调整转盘，可在调焦时方便同时调整光源亮度；集成式减光片转轮和0.25/0.06/0.015减光片；带白平衡滤色片。

3.5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带控制手柄。

3.6超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3mm，倾角30度。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3.7 物镜：

高对比度萤石物镜 10×， 数值孔径：NA≥0.30，工作距离≥5.2mm；

高对比度萤石物镜100×，数值孔径：NA≥1.30，油镜，工作距离≥0.20mm；

3.8物镜转换器：6位物镜转盘，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国际标准的M27物镜接口，具有齐焦功能。

3.9聚光镜：非摆动式高分辨率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在5x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3.10 染色体专用140万物理像素数码冷CCD除满足染色体的分析外，同时更适合微弱荧光的采集。象元尺寸：6.45µm\*6.45µm, 2/3英寸芯片,分辨率：1388 x 1040。

3.11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

本系统是多种样品的自动和交互性染色体分类和核型建立以及分析系统。应用高灵敏度CCD的，有利中期染色体图像的采集，加上一系列的处理工具如增强、编辑（修改）、注释、档案保存以及图像打印和简洁的用户界面，满足常规工作和科研的不同需求。

3.12软件系统为汉化的全中文界面，操作步骤简单。中期和核型图像可以储存成其他WINDOWS软件通用的图像格式，也可方便地进行图像windows剪辑板功能，在线粘贴于其他通用windows文件中。在分析本系统采集的图像同时，也可方便地对其他来源的中期图像进行染色体排队分析。

3.13中期界面和核型排队界面同屏显示。在处理核型排队时，能同时显现所处理的染色体在中期相的位置。

3.14强的增强和修改功能：自动或手动二值化控制、背景修正、自动背景杂质清除、局部放大，和阈度值处理。多病例核型比较分析。文字及其他标签的注释。对中期图像也可进行局部修改，移动，复制，删除，灰度调整等不同于photoshop等常用图像软件的处理方法。

3.15便地自动和交互性染色体分割、智能化自动分离十字粘连染色体。

3.16软件有学习记忆功能，能根据（G，R，C，Q，DAPI的显带）进行自动染色体分类；快速交互性的染色体和核型编辑功能。

3.17自动和交互性的染色体排列的旋转、移位、拉直；自动或人工干预识别着丝点；染色体结构畸变研究中的剪辑和粘贴；染色体图像缩放比例调整。可以同时或单个染色体对比度调整。

3.18不同条带分辨率（G、R显带）的模式图显示，支持多种染色体样品（动物、植物）的自动核型分析模式图，可用户自编辑不同种属动植物染色体的模板。

3.19每一核型分析储存为储存原始图像并自动记录储存每一步处理过程（为每步程序的储存，而非各步图像均储存的方式），用户电脑储存空间占用小（每一最终完整核型文件不超过1M字节），并可很方便地随时修改某一具体过程，同时也为今后的回顾检查提供方便。

3.20软件具有被训练功能，即根据用户实验室标准，软件模板可被训练以逐步符合用户实验室的标准，提高自动分类的准确性。

3.21自动数据库（档案库）建立，使图像、数据可很容易地长期储存以及随时的调用；有自动统计功能。

3.22核型、中期、实验报告的高分辨率打印；可选择不同核型的显示和中英文打印格式，任意修改和打印报告单。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技术及技术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需求中产品厂家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1、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2.1.1货物功能性能详细介绍；

2.1.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需提供下列证件（如有）：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表、生产许可证（国产）、经营许可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国产）、注册检验报告（进口）等复印件。

2.1.3提供原始的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产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并以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及彩页所述功能参数为评判标准；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厂商出具证明函（原件）同时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准产/注册检验报告或补充检验报告证明。

2.2货物技术文件：

2.2.1所投产品中的显微镜和软件系统须为同一品牌；

2.2.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2.2.3产品需有生产许可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2.2.4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2.5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2.2.6投标人需出具制造厂家承认的售后服务承诺；

2.2.7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用户的这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导说明书以及部分维修密码。

5、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质量保修期：全部设备免费保修期≥1年（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6.1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维修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6.2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运行维护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应提供所有系统应用人员不低于2次的操作培训。

7、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报关费用、考察、监造、出厂检验、检测费及验收费等）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9、本项目设备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已报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但不排斥具有相同功能、性能和质量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9.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9.1.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1.2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如果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不符合上述关于进口产品的定义,采购人拒绝接收。

10.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进货程序，合法的进货渠道，并对用户使用设备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负责。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2、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80%，设备质保期满后付剩余的20%。**

**13、采购预算：36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5993613959